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課程覆審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2020 年 8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0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h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h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07.5 學時（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G/F, Tung Wo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邨東旺樓地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就學員於自修時間進行的學習活動制訂具體自學指引，以確保學員可以有效完成擬定的學習活動。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香港耀能協會於 1963 年創立，名為「香港痲痺兒童會」，於 1967 年易名為「香港痲痺協會」，於 1976 年立案註冊為法定社團。2008 年因應服務發展，更改名稱為「香港耀能協會」。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隸屬於香港耀能協會，由 3 個學科組成：兒童及青少年科，成人及老年科及引導式教育科。學院主要組織各類課程、工作坊、研討會以及會議，包括各類持續進修學分，護理教育及資歷架構課程或其他具認可資歷之課程。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培訓學員了解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的行為及特性，認識其復康訓練理念、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技巧，以應付院舍、社區及復康工作中，對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照顧要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明白「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診斷標準及懂得觀察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行為及指出其特性；

- 運用個別智障兼有自閉症案例的具體資料，指出其面對的挑戰及影響其日常生活的因素；
- 懂得選取及依據專業團隊的評估結果，就社交溝通、個人生活、社區生活、休閒及娛樂方面的訓練目標提供建議；
- 按專業團隊對個案特性及情況的分析，在訓練項目上提議一些適切的介入策略或調適方案；及
- 懂得觀察個案在指定訓練項目上的表現，指出要領及匯報進度。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自閉症譜系障礙」導論	
提升「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生活質素的訓練計劃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感覺統合障礙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挑戰行為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社交溝通障礙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社交溝通訓練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就業需要、職前及職業技能訓練	
提升生活質素訓導計劃的檢討和應用	
小組匯報準備及評堂評核	
專業人士對「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家庭的支援	
專業團隊協作	
總計	11

4.4 收生條件

- 中五程度或新高中學制中六程度；及
- 現職以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為服務對象的相關行業從業員；及
- 具至少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4.5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75%**以上；及
 - 於「小組匯報」評核中取得合格分數（**50%**）；及
 - 於「個人作業」評核中取得合格分數（**50%**）；及
 - 總得分*取得合格分數（**50%**）。
- *包括課堂表現及答問（**10%**），小組匯報（**45%**）及個人作業（**45%**）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94